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聚利B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聚利B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A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聚利A份额（以下简称“聚利A份额”）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6个月、12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赎回，不开放聚利A的申购；聚利A的申购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申购，不开放聚利A的赎回。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的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两个工作日。

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2014年12月3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4年12月4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在聚利A份额的开放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当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聚利A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其他销售机构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的约定，对申购金额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聚利A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聚利A份额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折算后的聚利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聚利A份额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以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聚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聚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聚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5、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聚利A份额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如申购不成功或按比例确认，则申购款或未被确认的申购款将退还给投资人。

6、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A份额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在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聚利A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聚利A份额无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在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A份额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炳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联系人：高夫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聚利A份额的份额折算日日终，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在聚利A份额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公告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聚利A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即2014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调整后的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聚利A份额的开放日当日，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聚利A份额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该日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聚利A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为1.000 元。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聚利A份额在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2月3日和2014年12月4日分别开放赎回、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三个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聚利A份额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B份额不上市交易，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优先分配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聚利B份额。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利A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聚利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聚利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4.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份额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聚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或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本次开放期结束后的下6个月内，聚利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77%。

基金管理人根据2014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用于计算本次开放期结束后下6个月的聚利A份额每日约定收益。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有关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 有关聚利A份额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A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折算基准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折算基准日

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2月4日。

2.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聚利A份额所有份额。

3. 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4. 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聚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聚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聚利A的份额数×聚利A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聚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聚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聚利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基金代码：000632）年化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 ＝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聚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在聚利A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重新设定聚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并用于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的计算。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聚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6个月聚利A份额适用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3.0%（含）。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第一个开放期之后6个月适用的利差设定为1.77%。

聚利A份额于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4日分别进行第一次开放赎回与开放申购，鉴于2014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2.75%，因此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在第一个开放期之后6个月（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4.80%（1.1×2.75%+1.77%=4.8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聚利B份额（000633）风险提示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聚利A份额（基金代码：000632）和聚利B份额（基金代码：000633）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聚利A份额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B份额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并在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2014年12月4日为聚利A份额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聚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聚利A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聚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聚利A份额与聚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2.33:1。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如果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的份额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办理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8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在深圳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二楼明荣厅。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13.《关于增加2014－2015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亿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至1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9号三楼；香港上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或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授权委托书”格式以本提示性公告所列“授权委托书”格式作准。

5.如果投资者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持有的股份划转至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担保品的，相关证券公司应征求该投资者投票意愿，并由相关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意愿进行分拆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赵娟、张莉

会议联系电话：0755－88237361 021－63217396

会议联系传真：0755－88237246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9号三楼；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788872

（三）投票简称：招船投票

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新股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申报价格

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0	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00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12.00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增加2014－2015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00	1股	2股	3股
14	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	14.00	1股	2股	3股
15	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亿元的议案。	15.00	1股	2股	3股

（三）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四）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投票举例

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一）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87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1、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872	买入	1.00元	1股

2、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872	买入	1.00元	2股

3、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2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872	买入	2.00元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议案，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子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2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二楼明荣厅举行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2014－2015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亿元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4--5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简称：丰乐种业，股票代码：000713）于2014年11月28日、12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披露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2014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的补充公告 》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月 28 日、12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本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履行上述关注、核实程序后，确认除已披露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事项外，本公司及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82

物产中大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2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元通云服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中大元通融资租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